民事聲請通知證人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∕被告∕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被∕上訴人） 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通知證人到場作證事：

1. 聲請人與○○○間因○○○事件，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
2. 下列證人知悉與案情有重大關係之事項，請准予通知其到場作證。
3. 證人：○○○　住址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區）○○路○○號
4. 證人：○○○　住址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區）○○路○○號

證明事項：……。

1. 證人到場之日旅費，請貴院核算後通知聲請人預納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